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医政函〔2019〕58号

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第一批 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国家和省目录明确为我市目录（见附件），请各单位在国家省市目录基础上，增补形成本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制定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要求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单位要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规范使用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完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高效的合理用药重点

监控机制。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设立专属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要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医院药事管理部门和临床药师要积极参与审方点评、临床科室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支持。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临床科室、药事管理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合理用药各环节、全过程的管理与监控。要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并及时公示考核情况。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我局将定期对辖区合理用药重点监控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医疗机构，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整改。

附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加急

粤卫药政函〔2019〕3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 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 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制定市级和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全部纳入广东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在国家和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根据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情况和重点药品监控目录

制定情况，增补形成本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各医疗机构在属地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增补形成本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地级市和各医疗机构制定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要求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

各地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合理用药知识培训，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落实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在用药适应症、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等方面规范医师处方行为，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点评，并加强点评结果公示通报、反馈及利用。对未纳入目录的其它药品，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疾病诊疗规范指南、药品适应症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开具处方，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如出现无特殊原因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监测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三、规范使用中药饮片和中成药

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

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其它类别的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

四、完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高效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设立专属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要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医院药事管理部门和临床药师要积极参与审方点评、临床科室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支持。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临床科室、药事管理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合理

用药各环节、全过程的管理与监控。要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并及时公示考核情况。各地市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合理用药重点监控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医疗机构，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整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在各地报送的省级推荐目录基础上，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在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制定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公布。公布后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备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省级目录基础上，形成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的目录应当按照要求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

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三、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

对未纳入目录的化药、生物制品,医师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并开具处方。对于中药,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其他类别的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

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

四、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重点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对尚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Ⅱ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王曼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药政处 黄巧萍

(共印 20 份)

